

校园拒绝邪教活动

XIAO YUAN JU JUE XIE JIAO HUO DONG

小学生读本

XIAO XUE SHENG DU BEN

本书编写组 编



前　言

2001年1月30日，新闻媒体报道了天安门广场发生的“法轮功”痴迷者自焚事件，七名自焚者中有两名青少年学生，其状惨不忍睹。人们无不切齿痛恨“法轮功”残害生命、荼毒生灵的兽行。

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出《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校园拒绝邪教”活动的通知》，指出这次事件是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危害社会、祸国殃民和残害青少年的最新例证，进一步暴露了“法轮功”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邪教本质，暴露了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卖身投靠国际反华势力，企图颠覆国家政权的险恶用心和政治目的，也为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进一步认清“法轮功”邪教本质提供了一个血淋淋的反面教材。

《通知》指出，学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绝不允许“法轮功”邪教危害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也是争夺

青少年一代的斗争。

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决定，要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以遵纪守法、崇尚科学、抵制邪教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拒绝邪教”活动，广泛动员和组织广大教职工与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绝不能允许“法轮功”邪教组织玷污传播科学知识、培养“四有”新人的阵地，绝不能容忍“法轮功”歪理邪说影响和残害广大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

为了贯彻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的《通知》精神，配合中小学开展好“校园拒绝邪教”活动，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校园拒绝邪教活动（中小学生读本）》。

本书剖析了“法轮功”违法犯罪的滔天罪行，从崇尚科学、抵制邪教角度介绍了有关知识，推荐了学校组织开展“校园拒绝邪教”签名倡议活动，举办法制讲座、科普竞赛、文艺宣传、社团活动等活动的设计参考方案。

我们希望本书能作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辅导材料，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使广大青少年学生自觉与“法轮功”邪教作斗争，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生活，珍惜生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岩峰、王冰峰等。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报刊杂志的有关文章、资料，谨向原作者表示感谢。北京四中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编写组

2001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遵纪守法 深入揭批“法轮功”

违法犯罪滔天罪恶	(1)
“法轮功”邪教组织公然践踏国家《宪法》	(1)
“法轮功”邪教组织是非法社会团体	(4)
“法轮功”邪教组织多次组织 大规模非法集会示威活动.....	(7)
“法轮功”邪教组织印制大量非法出版物， 宣扬歪理邪说.....	(20)
“法轮功”邪教组织诈骗巨额财物	(25)
“法轮功”邪教组织散布迷信邪说残害生命	(28)
“法轮功”邪教组织蒙骗毒害青少年	(34)
“法轮功”邪教组织是反政府的元凶	(38)
“法轮功”邪教组织疯狂践踏国家法律	(40)
“法轮功”邪教组织堕落成国际反华工具	(42)
第二章 自觉抵制邪教 深入揭批“法轮功”	(48)
什么是邪教组织	(48)
邪教组织的特点	(49)
邪教何以得手	(50)
各国邪教组织对社会的危害	(51)
邪教组织在我国的危害	(54)

邪教和宗教的区别	(55)
世界各国对邪教组织的态度	(56)
我国政府对邪教组织的态度	(58)
开展法制教育、普及科学知识,战胜邪教	(58)
“法轮功”冒气功名义出现并传播	(60)
李洪志是地道的骗子	(61)
“法轮功”以“传功”、“传法”的名义聚敛钱财	(62)
“法轮功”是反科学的	(63)
“法轮功”是反人类的	(64)
“法轮功”是反社会的	(66)
“法轮功”是反政府的	(67)
“法轮功”是骗人功	(68)
“法轮功”是杀人功	(70)
第三章 崇尚科学	(72)
什么是科学知识	(72)
物质的微观结构	(73)
实物、场和信息	(74)
反物质也是物质	(75)
宇宙的结构	(76)
地球的起源和演化	(77)
生命的本质	(78)
人的智能	(78)
人的心理	(79)
人的“第三只眼”	(81)
什么是科学精神	(82)

科学精神是科学的灵魂	(83)
科学的质疑精神	(83)
科学的论证精神	(85)
科学的创新精神	(86)
科学的探索精神	(87)
什么是科学方法	(88)
归纳方法	(89)
演绎方法	(90)
类比方法	(91)
比较—分类方法	(91)
第四章 形式多样的“校园拒绝邪教”活动	(93)
“校园拒绝邪教”签名倡议活动	(93)
法制讲座活动	(94)
科普竞赛活动	(94)
文艺演出活动	(95)
主题队日(班会)活动	(96)
社会活动	(96)
学校宣传栏	(97)
写一封信活动	(97)

第一章 遵纪守法 深入揭批“法轮功” 违法犯罪滔天罪恶

1992年以来，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打着练功的名义，极力宣扬一整套封建迷信、蛊惑人心的歪理邪说，妖言惑众，残害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他们利用非法组织大肆骗财、敛财；他们打着“护法”的旗号，煽动、策划、组织聚众闹事，欺骗普通“法轮功”练习者冲击围攻政府机关、新闻机构，甚至大规模聚集中南海周围，向党和政府示威。“法轮功”邪教组织涉及范围之广，参与人员之多，印制违禁品数量之大，对社会危害之烈，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的一系列行为，扰乱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侵害了人民的生命健康，破坏了社会稳定，明显地触犯了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法轮功”邪教组织公然践踏国家《宪法》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任何公民、任何社会团体和组织都必须平等地遵守法律、服从法律，既享有和行使法定权利，也必须履行法定义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凌驾于宪法之上。

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违背《宪法》的根本原则，公然宣扬“法轮大法”至上论，宣称“法轮大法”是至高无上的，练习者必须无条件地信仰和服从。其目的就是要让“法轮功”练习者崇尚所谓“法轮大法”的权威，企图以“法轮大法”取代宪法。

李洪志策划、操纵的“法轮功”邪教组织，打着“真、善、忍”的旗号，把自己凌驾于党和人民之上，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拒不不服从国家法律，肆意践踏宪法。他们把自己视为特殊公民，心中只有所谓“法轮大法”，没有国家宪法，只许自己宣扬歪理邪说，不允许其他公民以合法方式对他们的歪理邪说行使怀疑、讨论和批评的权利。这样一个自我膨胀、漠视法律的组织及其所从事的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是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公然挑衅，是对国家宪法的严重违背。

“法轮功”邪教组织极力贬低宪法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宣称，“法轮大法”能给“法轮功”练习者带来一切。他要求练习者为了维护所谓“法轮大法”“至高无上的权威”，可以置宪法的权威于不顾；为了保护“法轮大法”，可以不怕违反宪法和法律，甚至可以“流点血”。在李洪志精心构造的“法轮王国”中，他要求练习者绝对服从他的权威，把自己的一切，从精神到肉体，从物质到灵魂，都要献给他这位“至高无上”的“教主”；任何练习者，都不能有其他信仰，不能有私心杂念，只能无条件地崇拜他、服从他，他指向哪里，信徒们就要打向哪里。在这里，宪法和法律所赋予和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被李洪志的绝对控制剥夺殆尽。

“法轮功”邪教组织处处与国家宪法相对立，处处与根本大法唱对台戏。国家《宪法》第 20 条规定体现了国家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基本国策，而“法轮功”邪教组织却公然贬低和否认一切科学，宣扬愚昧、迷信，宣称现代科学不可靠。李洪志胡说：现在的科学不算科学，只有“法轮功”这个“宇宙根本大法”才能“度人去

天国”，抛出了所谓的“真、善、忍”，与《宪法》原则和精神相抗衡。

“法轮功”邪教组织是非法社会团体

国务院制定颁行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社团登记管理的目的、登记管理的原则、登记程序及社团管理机关的监督职责，是保障公民结社自由、保障社团的合法权益、加强社团管理的重要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的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

社会团体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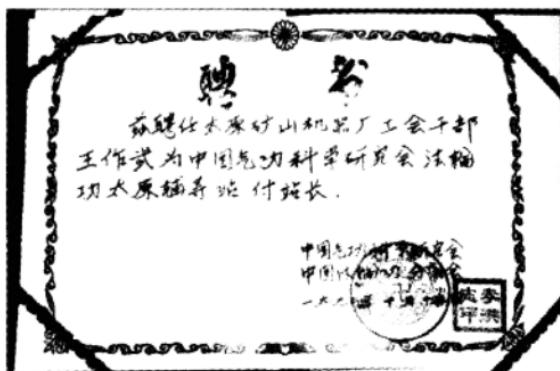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李洪志曾多次声称“法轮功没有组织，实行松散管理”。一些“法轮功”的骨干分子也声称，“我们没有组织，是人传人，心传心”。

事实并非如此。李洪志于1992年创立“法轮功”后，未经核准登记，就在北京设立了“法轮大法研究会”，自任会长。此后，又陆续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39个“法轮功”辅导总站，总站下又分设了1900多个辅导站、28000多个练功点，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

“法轮大法研究会”负责领导和管理各地“法轮功”辅导总站一切事务，审批各地“法轮功”组织的机构设置，任免主要骨干分

子的职务；还制定了《对法轮大法辅导员要求》、《法轮大法弟子传法传功规定》、《法轮大法辅导员标准》、《法轮大法练功须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法轮功”活动组织化、规范化。



1992年10月李洪志到太原，亲自为“法轮功”骨干人员颁发“聘书”。这一“聘书”充分证明了“法轮功”是有组织的。
（新华社记者 张运/摄）

“法轮大法研究会”也以最高组织机构名义经常向各地站、点发出通知、公告等，利用互联网、电话、传真等现代化通讯手段与各地站、点联络，传达李洪志及“法轮大法研究会”的指令，指挥各地的活动。1999年5月以来，李洪志虽然身在国外，但国内“法轮功”练习者却不断接到他“我的一点感想”、“安定”、“位置”等被称为“经文”的指令，传达速度之快、流毒之广、影响之坏，也都与其有一个组织系统有关。

“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各地总站多年来，以“法轮大法研究会”名义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弘法”、“会功”、“庆典”、“纪念”等大规模活动，还针对各地新闻媒体报道、刊载揭露“法轮功”的文章及有关部门禁止出版发行“法轮功”书籍和音像制品，多次策

划、煽动众多“法轮功”练习者有组织地围攻新闻出版单位和党政机关，严重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破坏来之不易的社会稳定局面。1998年5月，“法轮大法研究会”及“法轮功”北京总站一些骨干煽动千余名“法轮功”练习者围攻北京电视台，而北京总站的一名骨干成员还因对这次活动态度不积极被免职。

由此可以看出，“法轮功”是以李洪志为首、体系严密、功能完备、未经核准登记的非法组织。

问题：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即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情节特别严重”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组织机构或者发展成员的；（二）勾结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进行邪教活动的；（三）出版、印制、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出版物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识，数量或者数额巨大的；（四）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他人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轮功”邪教组织多次组织 大规模非法集会示威活动

集会游行示威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但公民在行使这项权利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

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李洪志组织和利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其操纵的“法轮功”邪教组织,宣扬迷信,蒙骗他人,未经依法申请和许可,组织、策划集会、示威,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和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其行为严重触犯了刑律。

1996年6月17日,《光明日报》发表评论《反对伪科学要警钟长鸣——由〈转法轮〉一书引出的话题》,该文指出,《转法轮》是一部宣传封建迷信的伪科学图书,并逐条批驳了“法轮大法”的“真正往高层次上带人”、“宇宙大法”、“地球毁灭”等歪理邪说。

1998年4月,山东《齐鲁晚报》刊登了《请看“法轮功”是咋回事》和《“法轮功”大师聚财有道》两篇批评文章,采访报道了数起“法轮功”练习者有病拒绝就医吃药而延误病情甚至导致死亡的案例。

1998年5月24日,北京电视台《北京特快》节目播出了《上岗证能否扫清假气功》的专题片,采访报道了一个博士生因练“法轮功”走火入魔导致瘫痪的事例。

此外,1998年以来,沈阳电视台、《中国青年报》、《健康文摘报》、河北《沧州日报》等十几家新闻媒体也先后播发、刊载了揭露“法轮功”危害的文章和报道。

上述一系列正常活动,遭到了李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的围攻,从煽动围攻《齐鲁晚报》报社要求为“法轮功”正名,到挑唆1000多名“法轮功”练习者去北京电视台聚集,从肆意扰乱天津师大教育学院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到策划组织1万多名“法轮功”练习者大规模围聚中南海,制造了震惊海内外的“4·25”非法聚集事件……。唯恐天下不乱的李洪志无视国家法律,频频挑起事端,煽动、蒙骗不明真相的“法轮功”练习者到党政机关和新闻单位非法聚集,其中300人以上的非法聚集围攻事件就达78次之多。

据统计,1999年4月2日以后,“法轮功”组织在全国各地连续策划和制造围攻党政机关和新闻机构的事件多达300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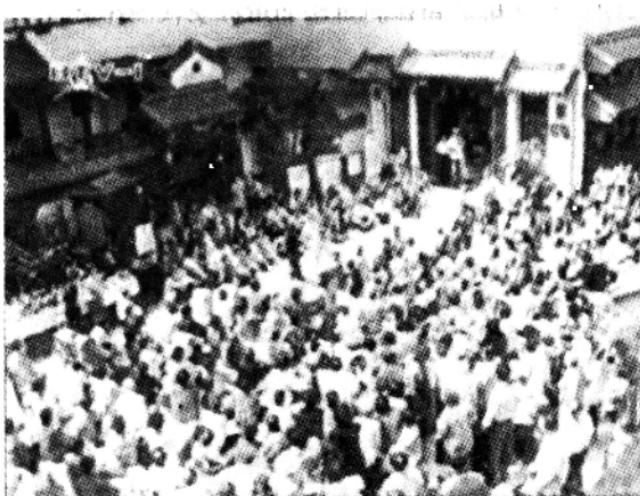
1999年4月初,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主办的刊物《青少年科技博览》,刊登了中国科学院院士何祚庥写的文章《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其中讲到:有一篇关于“法轮功”的宣传材料,说某工程师练了“法轮功”后,元神出窍了,可以钻到炼钢炉里,亲眼看到炼钢炉的原子分子的种种化学变化。何祚庥就此诙谐地指出:炼钢炉里的温度比太上老君炭炉里的温度要高出几百度,钻进去,可能吗?文章另一段提到,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有一名学生因为修炼“法轮功”而不吃、不喝、不睡、不说话,最后被送进精神病院治疗,病愈后仍修炼“法轮功”,导致病情复发。

就是这样一篇文章,使李洪志和“法轮功”的头头们感到有了寻衅滋事的机会。4月19日,众多的“法轮功”练习者突然涌进天津师大教育学院静坐、示威,把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完全打乱。

李洪志决心利用天津师大教育学院这件事掀起一场更大的风波。他操纵控制“法轮大法研究会”，要求“法轮功”天津总站煽动练习者去天津师大教育学院示威。4月22日，在天津师大教育学院聚集的“法轮功”练习者达到2000多人。4月23日，围攻天津师大教育学院的人数从2000多人激增到6000多人。随后，两三千名“法轮功”练习者又到天津市委、市政府门前非法聚集。

但是，李洪志的目标并不只是在天津滋事，而是处心积虑地策划一场更大的阴谋活动，他要把事态扩大到北京，造成更大规模的社会震荡。

李洪志为围攻中南海的活动制定了一个策略：不能用“法轮大法研究会”和辅导总站的名义去做这些事情，要把普通练习者推到闹事的第一线。



1998年5月，在李洪志的操纵下，“法轮大法研究会”及北京总站的一些骨干煽动千余名“法轮功”练习者围攻北京电视台。

（摘自北京电视台新闻节目图片）